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用地位置：高新区金鼎片区金环路东、中珠渠北路北侧
湾八路西北侧
用地面积：0.338312公顷
批准用途：临时办公用房/生活用房/材料堆场/钢筋加工厂
批复文号：珠自然资临（4）〔2024〕2号
使用期限：2024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

说明：

- 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-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- 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

X=2476054.8250
Y=38449258.0650

中珠渠北路

X=2476045.9160
Y=38449262.0241

X=2475957.7169
Y=38449085.0604

X=2475947.2871
Y=38449061.6123

X=2475961.4200
Y=38449048.0566

X=2475943.6611
Y=38449056.0674

X=2475946.4022
Y=38449061.9595

金环路